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98號

電話：06-302-3366



住院須知

家人般呵護
從愛出發

醫院宗旨、目標、理念、宣言	----- 1
第一章、醫院環境簡介	----- 2
第二章、入院流程	----- 8
第三章、病人權利與義務	----- 9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12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 14
第六章、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 15
第七章、出院流程	----- 16
第八章、住院安全指引	----- 17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	----- 19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IC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 21
器官捐贈同意書	----- 25

環馨婦幼醫院簡介

愛心・滿意・活力 懷孕的準媽媽們，除了肩負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外，還必須辛苦懷孕 280 天，又擔憂腹中的寶貝能否順利的生下？能否平安長大？這些擔憂實在讓準媽媽們的心情既興奮又不安。

我們是一群具有愛心、充滿活力、熱愛工作、尊重生命的醫護人員，為了體貼準媽媽們，我們全心想著如何打造一個讓準媽媽們滿意的專屬空間，不僅要顧及準媽媽的生產安全，更為了要讓新生兒有妥適照護的環境而努力。同時，環馨婦幼醫院秉持「家人般的呵護・從愛出發」經營理念，用心提供服務，只期望給辛苦懷孕的準媽媽們，能有被疼愛、受尊重的實際感受！

宗旨：

照顧、體貼、科技。

目標：

短期目標：提升病人安全（降低病人跌倒機率及病人參與醫院討論）

中期目標：提升醫病之間的信任及關係
（增加病人對於醫院的滿意度及護理人員在醫院的工作滿意度）

長期目標：走入社區結合國家衛生規劃，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願景） 提升人文藝術，建立亞洲藝術醫院

理念：

家人般呵護，從愛出發。

健康醫院
促進政策
宣言

迎向健康、拒絕菸檳酒
維持活力、運動齊步走
健康員工、均衡飲食優
節能減碳、減塑愛地球

第一章、醫院環境簡介

一、醫療大樓樓層介紹

1F

婦產科、喜孕生殖中心、小兒科
櫃檯/掛號處、藥局

2F

護理站、嬰兒室、待產室、恢復室
產房、手術室、哺乳室、洗澡衛教室
喜孕試管嬰兒中心

3F

健康管理中心

5F

烏托邦房

6F

烏托邦房



二、病房設施與其它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電視、冰箱。
2. 2樓護理站備有微波爐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3. 電話使用：病房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不能撥接外線，電話分機為病房號碼。
4. 醫院之服務電話分機

服務專線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總機	06-3023366	24小時
人工電話掛號	06-3023366轉9	AM 09:00 - PM 21:30 (受理3個月內預約，當診不預約)
櫃台	06-3023366	AM 08:00 - PM 21:30
申訴專線	06-3023366轉286	AM 09:00 - 12:00 PM 13:00 - 17:30

門診須知 ◀

門診時間	時段 \ 科別	婦產科	小兒科
	上午	09：00～12：00	09：00～12：00
	下午	15：00～18：00	15：00～18：00
	晚上	19：00～21：30	18：30～21：00
電話預約掛號時間	每日09:00~21:30（受理3個月內預約，當診不預約） 掛號電話：06-3023366 轉 9		
網路掛號	http://reg.lcy-family.com.tw/web/ 		
現場掛號時間	時段 \ 掛號	開始掛號	最後掛號(有預約掛號者不在此限)
	上午	08：00	11：45
	下午	14：00	17：45
	晚上	18：00	21：15(婦產科) 20：45(小兒科)

5.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6. 交通資訊：

院址：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98號。

電話：06-3023366



搭乘大台南公車

搭乘大台南公車紅10 關廟-奇美醫院沿路停靠中興站後步行5~10分鐘即可
搭乘大台南公車綠幹線台南-玉井沿路停靠中興站後步行5~10分鐘即可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大橋火車站後步行約21分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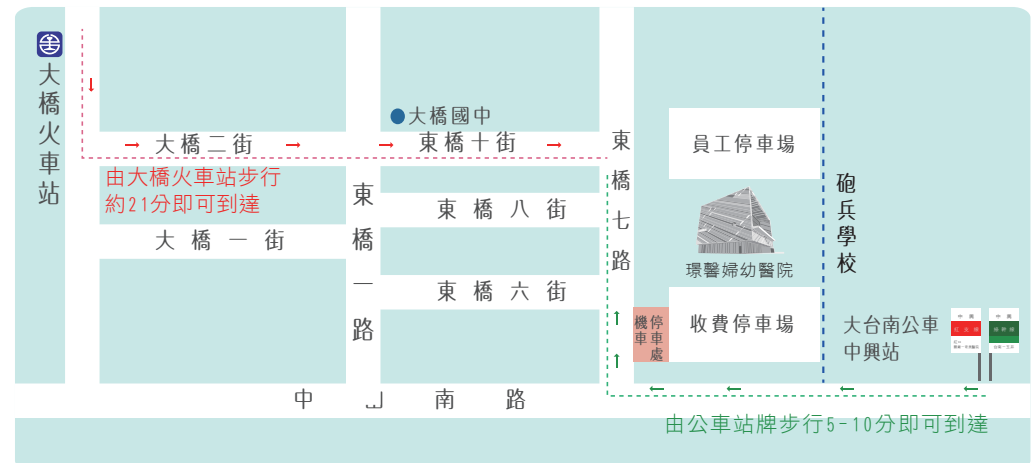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永康出口下交流道往西南走中正南路 → 縱貫公路 →
台1線朝中華路前進於中華路 → 縱貫公路 →
台1線向左轉於大橋二街向左轉繼續直行走東橋十街
於東橋七路向右轉即到本院

中興	中興
紅支線	綠幹線
紅10 關廟-奇美醫院	台南-玉井

交通資訊 ◀



門診資訊

璟馨婦產科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9:00-12:00	1診	黃夏柱	黃夏柱	黃夏柱	陳敏龍	林彥昇	黃夏柱	陳炳傑
	2診	陳炳傑		陳炳傑	楊偉琪	曾曉詩	陳敏龍	
	喜孕		盧道權				盧道權 人工生殖特別門診	
下午 3:00-6:00	1診	林彥昇 腹腔鏡特別門診	陳冠廷	楊偉琪		林彥昇		
	2診	楊偉琪	林錦義	林錦義	楊偉琪	林錦義	陳冠廷	
	喜孕			謝卿宏	盧道權	陳冠廷		
晚上 7:00-9:30	1診	林彥昇	黃夏柱	林彥昇	陳冠廷	黃夏柱		
	2診	陳炳傑	陳炳傑	陳冠廷	陳炳傑	楊偉琪	陳炳傑	
	喜孕	盧道權 人工生殖特別門診		盧道權 人工生殖特別門診		陳冠廷		

- 每週二、三、五下午林錦義醫師門診時間是2:00-6:00
- 每週六盧道權醫師早診門診時間是10:00-14:00
- 非門診時間為急診。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璟馨小兒科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9:00-12:00	1診	林漢斌 小兒神經特別門診	林漢斌		林漢斌 小兒神經特別門診	許家銘 家醫科		鄭超宏
	2診	鄭超宏	吳季倫	吳季倫	吳季倫	鄭超宏 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吳季倫	
下午 3:00-6:00	1診	林漢斌 小兒神經特別門診 14:30-17:30		鄭超宏 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吳季倫 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2診	鄭超宏 14:30-17:30	鄭超宏	林漢斌 14:30-17:30	吳季倫 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林漢斌 14:30-17:30		
晚上 6:30-9:00	1診							
	2診	鄭超宏	鄭超宏	吳季倫	吳季倫 小兒心臟特別門診	鄭超宏 小兒腸胃特別門診 19:00-21:30	吳季倫	

- 鄭超宏醫師每週一午診時間為下午2:30至5:30，每週五晚診時間為晚上7:00至9:30
- 林漢彬醫師每週一、三、五午診時間為下午2:30至5:30
- 每週二下午3:00至5:00及每週四上午9:00至11:00為小兒科新生兒卡介苗注射門診報到時間
- 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詠馨家醫科 (06-2835888#216)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3:00-6:00			許家銘					
晚上 6:30-9:00								

- 家醫科提供新生兒疫苗注射、成人急慢性疾病與健康諮詢
- 醫師請假資訊或門診時間表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門診或參照官網為主

信詠馨中醫診所 (06-2526888)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9:00-12:00			林彥佑	周秀玲	林彥佑	林彥佑	林彥佑	
下午 2:30-5:30		周秀玲	林彥佑	林彥佑	周秀玲	周秀玲	林彥佑	
晚上 6:00-9:00		林彥佑	周秀玲	林彥佑	周秀玲	林彥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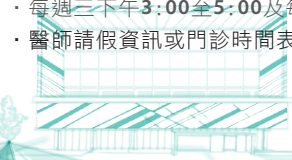
- 主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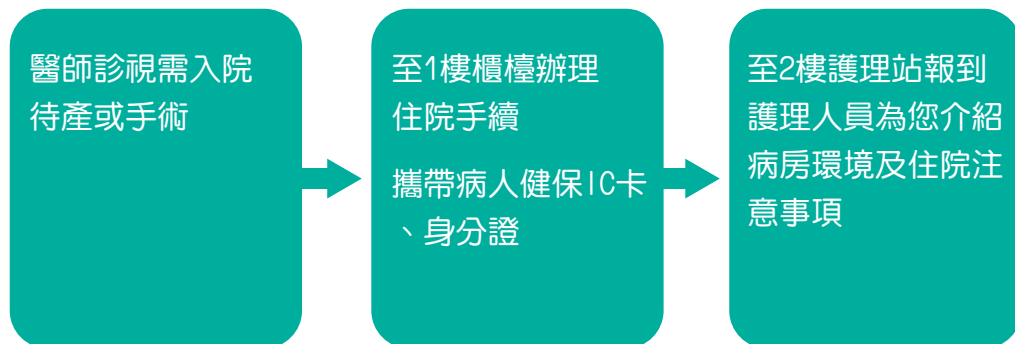
1. 內科-呼吸系統、心血管系統、肝膽腸胃系統、內分泌系統、自律神經及腦血管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系統、自體免疫疾病、過敏體質調理、癌症放化療或術後調理、養生抗衰老諮詢 & 體質調理。
2. 婦科

3. 小兒科

4. 皮膚科

5. 針傷科-
針刺、灸療刺激穴位以治療病處
鬆筋正骨，以治療筋骨、內科疾病、運動傷害。





一、病人辦理住院手續後，病人本人健保IC卡將由本院1樓櫃台住院組暫代保管，病人出院繳費時於1樓櫃台領回。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

二、本院配床依病人「入院當日」空床狀況安排床位。

三、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健保房。

四、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一條)

病房等級	基本設備	自費價	健保差額價
單人病房	電話、陪客床、冰箱、 電視、網路設施、 衛浴設備	3600	3200
健保房	電話、網路設施、 衛浴設備	600	0+(護理費 及醫師診察 費600)

病人權利 ◀

1. 平等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的權利一視同仁，不因病患的種族、年齡、價值觀和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每位病人皆能接受公平的醫療服務。
2. 專業安全權：病患有權知道照護您的醫護人員姓名、職銜及服務項目，本院人員都佩戴識別證。若未佩戴識別證者，病患可以拒絕該人員其所提供之各項醫療服務。
3. 知情權：病患有權瞭解病情、病因、診斷、治療計畫(手術原因、可能發生之併發症、藥物作用、副作用及服用方法)及預後情形(衛教指導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的相關資訊)。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與病患或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等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若病人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病人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4. 同意權：若病患需要接受手術、麻醉、輸血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病患或病患的配偶、親屬簽署同意書後，才會為您執行治療或檢查。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5. 選擇權：在醫師解釋相關檢查及治療的成功率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後，病患有權利選擇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的治療計劃，病患有權利尋求其他醫療諮詢。
6. 申請權：經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病人授權之人書寫申請書，病患可申請病歷相關證明(診斷證明、病歷摘要、檢驗、檢查報告影本、出生證明、X光片複片)等資料。
7. 隱私權：本院保護並尊重病患的個人隱私，病患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事人員的尊重及隱私保障。如果病患不願意讓訪客查詢病患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人員，本院會做保密註記，不告知訪客您的住院資訊。
本院應病患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患的病情，若病患不願特定家屬知悉其病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本院將在合乎倫理法律的範圍內予以尊重處理。
8. 免於疼痛權：我們鼓勵您說出疼痛的感覺，免於疼痛是每位病人的權利，請您將疼痛的問題向本院醫護人員提出，我們將盡力提供疼痛控制服務，使您維持最好的住院品質。
9. 申訴權：若病患對本院的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我們歡迎您向本院申訴。

本院申訴管道：院內網站及申訴專線:06-3023366轉286。

病人義務 ◀

1. 請您主動將過去病史及藥物過敏病史、目前病情狀況誠實告知本院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2. 請您能在簽署手術或檢查同意書前，已了解風險及可能的併發症。您有義務對自己選擇的醫療決定負責，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若您對醫療服務內容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3. 為維護您的健康，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4. 請確認您的藥品名稱、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請您確定醫師或護士已確認過您的身分。
5. 若您不了解住院期間醫療治療計畫或衛教指導，歡迎您詢問相關醫護人員。
6. 您有義務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不得要求本院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並嚴禁借用他人健保卡就醫。
7. 住院期間若您有帶非本院開立之藥品，請您向本院醫護人員提出，以維護您的健康，如有不明人士在院推銷任何物品，請告知護理人員。
8. 出院費用為現金繳費，本院未提供信用卡服務。

1. 院內餐點:提供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早餐: 07:30-08:30 a.m

午餐: 11:30a.m-12:30 p.m

晚餐: 17:30-18:30 p.m

2. 請假規則: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暫時外出離院者，需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向護理站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如請假超過4小時逾期未歸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視為自動出院。若病人是健保身份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

3. 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住院病人財物安全，實施管制措施，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家屬進入本院，需持身份證件向警衛完成訪客登記，並查證屬實放行。

4. 酗酒者嚴禁入院。

5. 為維護病人財物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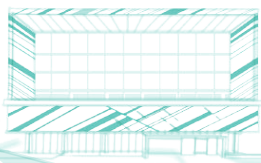
6. 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

7.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二樓護理站前微波爐加熱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

8.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9.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防傳染疾病及維護安寧。

10. 請病人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尤其在夜間以免影響病人休息。



1. 健保病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急性病房	1-30日內	31-60日內	61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10%	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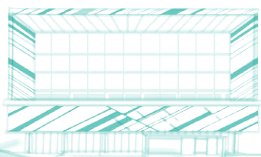
2. 當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金額30日內為32,000元，住院超過30日以上之部分負擔均無上限。

(有關健保規定均依中央健保局公布為準)。

3. 非健保給付項目由病人自行負擔。

4.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會事先告知您，並徵得您同意填寫自費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家屬，不在此限。

5.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當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後要求延長住院者，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



1. 中文出生證明書:住院期間，書記出生通報作業完成後，會通知領取，一式兩份，第三份起每份100元，請您核對出生證明內容，如內容有誤，請在住院期間提出。

2. 出院病歷摘要:英文1份150元 / 中文1份500元。

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1樓櫃台申請，由病歷室複印資料。

3. 診斷證明書:1份200元。第2份起100元。

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若為病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該主治醫師看診時掛號開立之。

4. 各種檢查報告資料:1張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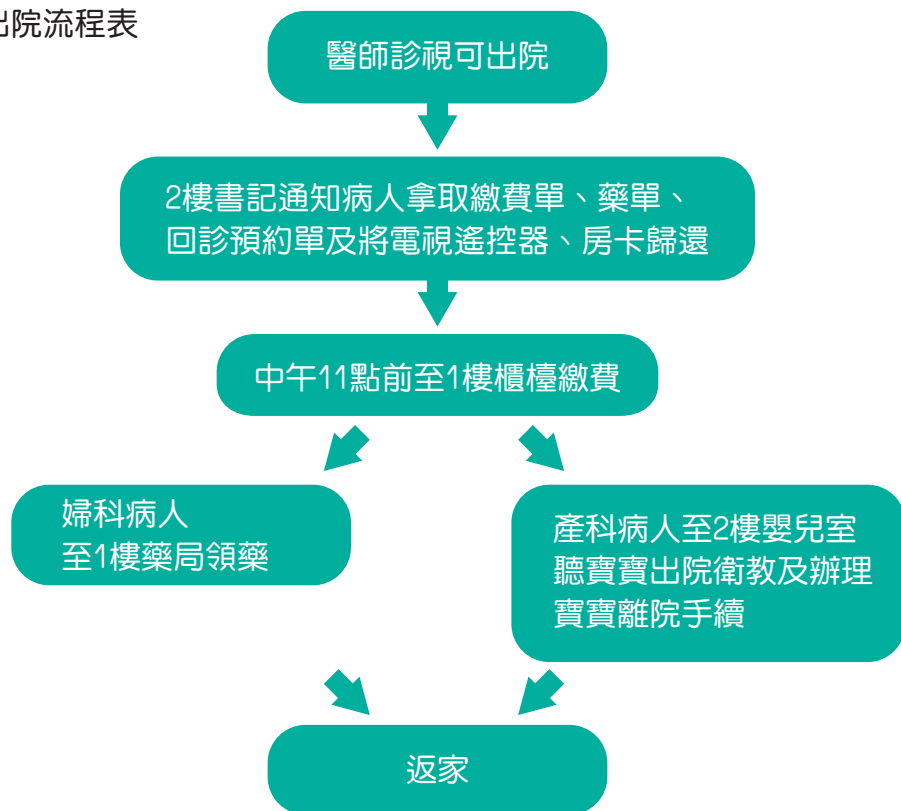
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影印留存，並填具『病歷資料申請書』，於1樓櫃台申請，由病歷室複印資料。

* 以上金額如有異動，請依當日實際櫃檯價格為主。

1. 本院提供24小時(含假日)出院服務。
2. 醫師在您出院前，會先為您做出院檢查。
3. 護理人員在病人出院前，會衛教您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和預約門診回診事宜。

4. 出院流程表



5. 轉院流程: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1. 請您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狀況、疾病史、過敏史及關於病情、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2. 照護病人時，若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
3. 確認給藥前護理人員會與您核對身分並針對藥物作用說明。
4. 預防跌倒叮嚀：當地板有潮濕時，請您協助主動通知護理站處理，以避免您發生跌倒危險。
5. 乾洗手注意事項：請由家長陪同使用，勿讓孩童單獨操作，以免誤噴濺至眼睛。若有誤噴眼臉，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6. 發生地震、火災...等災難時，請勿慌張，請待在原地並聽從醫護人員的指示。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Advance Care Planning

您可曾想過：

- 我們都有可能，發生意外或罹患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失去溝通能力
- 如因疾病，正接受最好的治療，可是醫師認為您已無法治癒，也無法延緩惡化
- 借助維持生命的人工儀器，您的心跳和呼吸可以持續一段時間，但最終仍會離開人世

上述這些情況下，您會選擇接受什麼樣的醫療處置？

1 想一想

在生命末期時，自己對各種醫療照護的期望

2 選擇

在您沒有意識時，可以代表您做決定的代理人

3 討論/溝通

包括您、代理人與醫護團隊共同討論生命末期時，您期望的照護方式

4 寫下

把討論的結果記錄下來：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預立醫療自主計畫表、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5 修改

您可以隨時改寫您的決定，定期回顧與更新



安寧基金會官網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定義說明請詳 p.22)
- ☐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定義說明請 p.22)
- ☐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定義說明請詳 p.22)
- ☐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是 ☐ 否 年滿二十歲（簽署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二十歲之末期病人，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二）：(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背面還有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為未成年末期病人(或監護宣告之人)時，方由法定代理人在此欄位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 p.21 簡易問答第 4 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進度。

2 需要回覆通知者請於 ☐ 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覆）：☐ 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以手機簡訊或郵寄回覆通知簽署人。若無收到回覆，請撥打

02-23582186 衛生福利部意願書處理小組查詢。

3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妥後請將正本寄回：意願書 原索取單位 或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收，副本請自行保管。

【正本】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1050314 版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但對於已經簽署「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答：將已填妥之『意願書』正本送回意願書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寄至受理委託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意願書」簽署已加註在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簡稱聲明書），經簽署人本人親筆簽名後，將該聲明書送回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原索取單位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會依程序協助簽署人辦理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註記辦理進度？

答：一、網路查詢：民眾可先備妥 1. 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輸入 PIN 卡 > 【完成查詢】。

◎方式二：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完成查詢】。

二、可向意願書原送交之醫療機構查詢；或撥董安寧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220-927 查詢。

三、可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解釋名詞：

- 1、**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2、**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3、**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4、**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 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5、**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4、醫療法第 60 條：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 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器官捐贈 薪傳生命

加護病房的醫護人員對每位病人都一定會盡全力搶救

這是他們的天職!

但是，醫療有其極限...在這生命無奈的腦死時刻，將悲痛轉念成高貴無私慈悲的大愛，為所愛的家人做出最有價值的選擇，讓他（她）的生命與愛在這世間延續！



請支持器官捐贈

健保卡 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

申請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sc.org.tw>

【器官捐贈同意書】

僅供器官捐贈
意願表達使用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並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簽署人：_____（敬請正楷書寫）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填寫）：_____（敬請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填寫）：_____

本人 ☐ 希望 ☐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

卡號：_____（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_____

給家人的話：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 全部捐贈；☐ 心臟；☐ 肺臟；☐ 肝臟；☐ 胰臟；☐ 腎臟

☐ 小腸；☐ 眼角膜；☐ 皮膚；☐ 骨骼；☐ 心瓣膜；☐ 血管

↓↓↓↓背面還有資訊↓↓↓↓

說明事項：

- 一、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 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2）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 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行政院衛生署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 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 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電話：02-23582186。
- 六、 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作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_____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寄至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電話：02-23582088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8-067